

发表意见

相关报道

编辑热线

各期杂志

“海天” 战舰的浮沉

■ 王红 唐宏

“海天” 战舰是甲午海战后清朝海军的一艘主力巡洋舰。1904年4月，该舰不幸在鼎星岛海面触礁损毁，成为近代中国海军因事故沉没的最大一艘战舰。

清政府甲午海战败后不久，决定重建北洋舰队。作为重建计划的一部分，清政府于1896年向英国订购了2艘钢甲巡洋舰，分别命名为“海天”和“海圻”（后改称“海圻”）。为保证两舰的质量，清政府特派程璧光等赴英国阿姆斯特朗厂监造。

1899年，“海天”、“海圻”建造完毕，驶来中国，成为新建的北洋舰队的主力战舰。“海天”和“海圻”为同型舰，是甲午战后中国近代海军最大的战舰。舰长129米，宽14.2米，吃水6.1米，排水量4300吨，17000马力，航速24节。舰上配有阿姆斯特朗200毫米炮2门、143毫米炮10门、47毫米炮12门和37毫米炮4门，7毫米马克沁机枪6挺，鱼雷发射管5具，配备官兵445人，每舰造价328242镑。

“海天”舰建成返华后，清政府任命刘冠雄为舰长。刘冠雄，字资颖，福建闽侯人，福州船政学堂第4届驾驶班毕业，1886年被派往英国留学。甲午战争中，刘冠雄作为北洋舰队“靖远”舰（舰长叶祖王圭）的大副，参加了著名的黄海大东沟海战和威海保卫战。在大东沟海战中，刘冠雄见北洋舰队失去指挥，遂请舰长叶祖王圭升旗集队，代为指挥。于是，北洋各舰重组战队迎敌，迫使日舰逃走。战后海军重建，刘冠雄任“飞鹰”驱逐舰舰长。刘冠雄善交际、有文才，经验丰富，因而深得赏识和重用。

“海天”舰回国之际，发生了意大利强租我国三门湾事件。1897年，英、法、德、俄各列强掀起了一个瓜分中国的狂潮，威海、胶州湾和旅大等沿海优良港湾先后被他们强行租借。1899年，意大利也派出6艘军舰到华，向清政府递交最后通牒，要求租借三门湾。清政府不摸底细，十分紧张，于是征询海军的意见。刘冠雄向北洋舰队统领（司令）叶祖王圭进言说：“意大利军舰远洋而来，其劳我逸，形势对我们有利。而且中国有‘海天’等大舰，完全可以与意舰一战。”叶祖王圭深表赞同，即向清政府报告了海军对形势的分析和结论。清政府心里有了底，断然拒绝了意大利的最后通牒。意大利本来就是虚张声势，看到中国方面态度强硬不惜一战，知道恫吓无效，只好作罢。

1901年，八国联军的进犯迫使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辛丑条约》。有的议和大臣提出，为了表明中国的“和平诚意”，保证今后永不进行战争，应将“海天”、“海圻”2舰和从德国购买的3艘2950吨的巡洋舰“海筹”、“海容”、“海琛”，分别退还给英、德两国。清政府打算同意这一主张。叶祖王圭等海军将领得知这一消息，据理力争，经过艰苦的努力，清政府最终同意了海军方面的意见，“海天”等5舰得以保留下来。

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中国宣布“中立”。4月，“海天”舰奉命由烟台赶赴江阴装运军火，以济辽西“中立”之需。行至舟山调头，因大雾迷漫，“海天”舰舰速过快，不幸在鼎星岛触礁搁浅。

事件发生后，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急令海军提督萨镇冰星夜赶往出事现场，指挥抢救，并调查事故原因。萨镇冰到达后，一面组织抢救，一面迅速向袁世凯报告事故详情。

“海天”舰触礁后，除了3名水手落水失踪，舰上官兵400多人获救。其中348人由招商局轮船送往吴淞岸上，留下60人，由刘冠雄指挥，看守机器，拆卸炮位。萨镇冰同舰上的外国技师巴斯与驻沪副总税务司裴式楷等人取得联系，商请上海耶松洋厂提供帮助。该厂用抽水机排水，希望能减轻军舰重量使其上浮。无奈，海水随抽随灌，毫无效果。

不久，萨镇冰了解到一家丹麦捞船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打捞设备，曾帮助打捞过英国铁甲舰。于是，紧急与该公司协商，请其迅速派船携打捞设备来华。萨镇冰经请示袁世凯同意，与丹麦公司订立合同。合同写明，“海天”舰事故前估价为白银150万两，丹麦公司将收取打捞费用47万5千两。丹麦派船来华最快需50天，如果打捞设备运到之前，“海天”已毁坏，无法打捞，则应付给丹麦公司装运设备费用1万2千5百两。如果设备中途损坏，或设备运到后仍无法将“海天”舰打捞出水，而只能将舰上机器、锅炉等打捞出水，则应将其价银的一半给予该公司作为报酬。

袁世凯将打捞计划上报清政府，清政府认为“兵轮巨舰，弃之诚属可惜。”但担心“海天”舰“究竟捞起之后，能否适用，入坞修理尚需经费若干，是否合算。”而且，丹麦打捞公司也没有使“海天”舰出水的把握。所以“若枉费数十万金巨款，仅能变卖机器、锅炉，殊觉不值。”因为事关重大，清政府要求袁世凯再作进一步论证。

袁世凯复奏，力主竭尽所能打捞“海天”舰，认为，即便“海天”舰捞起不能再用，变卖船壳、穹甲、机器、锅炉等，也绝不止47万多两白银，除给丹麦公司打捞费47万5千两外，还会有余。如果“海天”舰无法打捞出水，按合同只须付给丹麦公司舰上机器、锅炉等价值的一半，中国还能得到另一半。因此，单纯从经济的角度考虑，“不起则全部沉没，起之则尚有希望收回一分价值，即有一分补救”，“较之尽付洪流一无所得者，究属有益”。

另一方面，从政治影响的角度考虑，打捞“海天”舰也有意义。袁世凯认为“战舰存没，各国视之极重，但能设法，未便袖手，犹之军队被困，不得不竭力救援。现在设法捞起，非止希冀能有所获，亦便各国之环视者，皆知我于军舰绝非视若无足轻重之物，掷以不甚爱惜之思，其于中国声誉亦有关系。”

清政府最后同意了袁世凯的意见，着其尽快办理。由于“海天”舰入险日久，屡经风涛，已损坏不堪，无法打捞出水，只好设法打捞舰上设备。因锅炉等淤泥堆积，打捞十分困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陆续打捞起炮位、弹药、器械、舱面配体等项，估计价值约12万8千余两。丹麦公司找到一个买主，愿出12万两重价收购。当时，日俄战争方殷，袁世凯担心这批东西被交战国购得，影响中国的“中立”地位，没有批准。

不久，丹麦公司声称打捞“海天”舰使其蒙受了数万元的损失，既然“海天”舰体已无法出水，打捞工作应到此结束，中方应付给他们所捞机器设备价值12万两的一半。经过双方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一致，由中国付给丹麦公司打捞费5万4千两。中国将所捞舱面铜铁配件折银

7千两，交丹麦公司自行变卖，再找给白银4万7千两。此外，根据合同，另给丹麦公司装运打捞设备来回费用1万2千5百两。这样，中国付给丹麦公司的各项费用总计6万6千5百两。中国方面除得到价值约7万两的机器设备等，还有海军官兵自行捞起的炮械、军火、鱼雷、舢板等，价值23万7千7百两，两项合计价值为30余万两。

“海天”战舰的损毁是中国近代海军历史上的一个悲剧，给海军造成重大损失，引起朝野震动。事发后，袁世凯上奏朝廷，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称“该管带刘冠雄，身膺重任，宜如何小心谨慎，乃竟冒雾遄行，致毁巨舰。虽系因公奋往，究属不审事机，粗疏贻误，未便稍事姑容。相应请旨将副将衔补用游击刘冠雄即行革职。”但建议仍将其留在舰上协助萨镇冰组织打捞工作。

沉毁巨舰，按律当斩。但袁世凯对刘冠雄十分赏识，所以只建议将其革职，戴罪立功。此后，清政府虽有重办刘冠雄之意，但袁世凯以“其罪可诛，其才可录”，力请宽赦，使刘冠雄终免一死。刘冠雄为报答袁世凯的救命之恩，后竭力事袁。及袁世凯当政，刘冠雄被任命为民国海军总长，控制了整个海军，成为袁世凯独裁统治的重要支持者。

关闭本页

[发表意见 | 图片库 | 现代评论 | 大点兵 | 海事热点 | 资料室 | 军事读物]

[编辑部 | 在线服务 | 专业版 | 网络无限]